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6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98年05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11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，訂定本設置準則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5至7位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及排課教師1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系主任及排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三至五人擔任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擔任）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及校友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（二）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（三）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（四）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並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